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7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傅文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由銓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2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，或所指摘情事，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緣聲請人前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5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，再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6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不服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法院112年度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，並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60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仍不服，以前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2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後，復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14款所定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前審對相對人未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及依法行政原則，且未以誠實信用原則之方法妥適處理，相關人員核有行政疏失及瑕疵，「重要證據」漏未斟酌，且足以影響於原確定判決等情事未詳查。原處分有明顯之判斷瑕疵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調查證據等語。

四、經核其聲請意旨無非係對於前訴訟相關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；至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，因本件聲請再審既為不合法，此部分請求自無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